

内部文件  
注意保存

# 南京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宁处非办函〔2018〕6号

---

## 关于全市各级党员干部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活动的倡议书

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：

非法集资涉及金额大，涉及群众多，给经济社会稳定带来较大的威胁。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广大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，充分发挥全市各级党员干部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的模范带头作用，我办起草了《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倡议书》，请各单位在本单位、本地区、本系统予以传达。同时，我办起草了《党员干部远离非法集资活动个人承诺书》，请各单位及时组织本单位党员干部（含离退休人员）签字承诺并收集留存。

特此致函，望予支持。

附件 1：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倡议书

附件 2：党员干部远离非法集资活动个人承诺书

(附件电子档到公共邮箱下载：邮箱 njsczb@163.com，  
密码：njsczb2016)



---

南京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月18日印发

---

附件 1

## 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倡议书

全市各级党员干部：

非法集资涉及金额大，涉及群众多，给经济社会稳定带来较大的威胁。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广大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，充分发挥党员干部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的模范带头作用，特向全市各级党员干部发出如下倡议：

**一、增强大局意识，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。**全市各级党员干部要站在维护全市经济金融秩序、维护全市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维护全市社会大局稳定的角度出发，充分认识非法集资活动的巨大危害，充分认识新形势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和复杂性，自觉抵制高利诱惑，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。

**二、提升法律意识，绝不参与非法集资活动。**非法集资是违法犯罪行为。根据我国法律法规，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损失，由参与者自行承担；组织非法集资活动必受法律惩罚。各级党员干部要学法、懂法，掌握非法集资的识别标准，了解非法集资的作案手段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、参与、支持非法集资活动，坚决不为非法集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。

**三、提高责任意识，切实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。**各级党员干部要做防范非法集资活动的表率，要做好“模范生”、当好“宣传员”，向家人、向亲朋好友、尤其是向风险防范意识

较弱的离退休人员、中老年群体、农民工等做好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工作，着力宣传“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、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”的理念，教育引导周围群众自觉遵守经济金融秩序，树立正确投资理财观念，警惕非法集资陷阱。

南京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〇一八年一月

**注：非法集资是指法人、其他组织或个人，未经有关机关批准，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的行为。一般具备以下四个特征：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；通过媒体、推介会、传单、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；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、实物、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。**

附件 2

## 党员干部远离非法集资活动个人承诺书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争当防范打击非法集资活动的“排头兵”、“模范生”和“宣传员”；

二、不组织、不从事、不参与非法集资活动，教育、约束家人、近亲属不组织、从事、参与非法集资活动；

三、不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担保、方便和保护；

四、不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，在非法集资活动中谋取利益；

五、积极参与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，勇于揭发非法金融活动；

六、不参与、不组织、不教唆、不煽动涉及非法集资活动的上访、传播谣言、制造恐慌等行为；

七、主动教育引导周围群众遵守经济金融秩序，树立正确投资理财观念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